

主编/万鄂湘 张军



最新法律文件 解读

最新执行与司法程序法律 文件解读

2007 5
(总第5辑)

最高人民法院《最新法律文件解读》编辑委员会

- ◎ 迅速刊登最新法律规范
- ◎ 权威点评新型疑难案例
- ◎ 法学理论前沿理论动态
- ◎ 同步解读相关法律文件
- ◎ 专家解答法律适用问题
- ◎ 剖析立法司法执法热点

人民法院出版社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

主编 万鄂湘 张 军

最新执行与司法程序法律文件解读

(2007·5 总第5辑)

最高人民法院《最新法律文件解读》编辑委员会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最新执行与司法程序法律文件解读 . 2007 年 / 万鄂湘, 张军主编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7

ISBN 978 - 7 - 80217 - 436 - 8

I. 最… II. ①万…②张… III. ①法院 - 执行 (法律) - 法律
解释 - 中国②诉讼程序 - 程序法 - 法律解释 - 中国 IV. D925. 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022295 号

最新执行与司法程序法律文件解读 (2007 · 5 总第 5 辑)

最高人民法院《最新法律文件解读》编辑委员会

责任编辑 陈 健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 85250580 (责任编辑) 85250516 (出版部)
85250558 85250559 (发行部)

网 址 [http: //courtpress. chinacourt. org](http://courtpress.chinacourt.org)

E - mail courtpress@sohu. com

印 刷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890 × 1240 毫米 A5

字 数 239 千字

印 张 10

版 次 2007 年 10 月第 1 版 2007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80217 - 436 - 8

定 价 20.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编辑委员会

主 编 万鄂湘 张 军

特邀顾问 (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胜明 王振川 甘国屏 李子彬

张 穹 陈冀平 罗 锋 袁曙宏

专家委员 (按姓氏笔画为序)

方 向 王 晋 王运声 王利明 刘学文 孙华璞

纪 敏 任卫华 宋晓明 杜 春 李忠信 邵文虹

沈四宝 应松年 杨润时 杨万明 怀效锋 宫 鸣

青 锋 柯良栋 胡安福 赵大光 赵秉志 姜明安

俞灵雨 钱 锋 高憬宏 高贵君 蒋志培 樊崇义

戴玉忠

编辑人员

《最新民事法律文件解读》

责任编辑: 范春雪 电话: (010) 85250525 邮箱: fcx122@sohu.com

《最新商事法律文件解读》

责任编辑: 姜 峤 电话: (010) 85250573 邮箱: oasis55@sohu.com

《最新行政审判与行政执法文件解读》

责任编辑: 侯笑宇 电话: (010) 85250518 邮箱: bjhouxy@163.com

《最新刑事法律文件解读》

责任编辑: 杜 澎 电话: (010) 85250561 邮箱: xianou@sohu.com

《最新执行与司法程序法律文件解读》

责任编辑: 陈 健 电话: (010) 85250580 邮箱: cj610@vip.sina.com

为更好地为司法工作与行政执法工作服务,为促进经济建设与发展服务,经最高人民法院和中央有关部委同意,我国首套法律文件解读类连续性出版物《最新法律文件解读》系列于2005年元月起正式出版。

本丛书由最高人民法院与中央有关部委领导担任主编和特邀顾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全国人大法工委、公安部、司法部等有关业务庭室负责人、我国法律有关学科学术带头人等专家委员组成编辑委员会进行编撰。

近些年来,针对司法、行政执法实践中出现的许多新情况新问题,有关立法、司法和行政执法部门往往以解释、解答、批复、意见、通知、纪要等形式,出台大量的解释性法律文件,以弥补立法中的漏洞与缺陷,解决执法中的热点、疑点和难点问题。因此,如何正确理解与把握这些相关法律及其解释性文件的具体内容、正确理解与把握相关法律与其解释性文件的相互关系,就成为广大司法、行政执法部门和经济管理部门特别关注的重大问题,亦是法律适用中亟需解决的焦点问题。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系列旨在解决上述重大问题与焦点问题。其以“解读”为重点,通过对最新法律、法规特别是解释性法律文件的同步动态解读,为广大读者学习理解最新法律规范,及时解决实践中的新情况新问题,提供了一个全方位、多层面的高速信息平台。其中,对最新法律文件的“解读”部分,由我国最高立法机关、最高司法机关、国务院及其部委,以及有关院校参与和熟悉该法律文件起草讨论的法律专家撰写,并开设专栏,针对读者提出的法律适用中的热点、疑点、难点问题进行专题解答,对相关新类型疑难案例进行点评。

本解读系列与《司法文件选》相配套,优势互补,同时又是对《司法文件选》的拓展与深化。本解读突出全、专、新、快、准等特点,其栏目设置、编辑体例、出版周期均

出版前言

不同于出版界现有图书,弥补了法规汇编类出版物没有同步阐释、解读内容,而阐释、解读类图书出版周期长、空白点多且不连贯的缺憾。期望能以其作者队伍的权威性、法律文件的新颖性、解读内容的科学性、编排体例的实用性、出版发行的及时性等特色,成为广大读者理解与适用最新法律规范的良好益友。

《最新执行与司法程序法律文件解读》(2007.5 总第5辑)遵循丛书确立的宗旨和原则,按设置的相关栏目收录最新执行与司法程序法律文件、权威解读、案例分析等文章54篇。其中包括《最高人民法院技术咨询、技术审核工作管理规定》及其解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强人民法院审判公开工作的若干意见》及其解读、《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形势下人民调解工作的意见》及其解读、《人事争议处理规定》及其解读、《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务公开办法》(2007年)及其解读、《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案件实行专人查控财产的若干意见(试行)》及其解读、《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加强释法解疑工作的意见(试行)》及其解读等;河南省郑州坤中耐火材料有限公司与贵州省盘县天能焦化有限公司定作合同纠纷案件的指定管辖及其点评等2案点评文章。

本解读双月出版,全年6辑,适合广大法官、检察官、警官、行政执法人员、企事业单位高层管理人员、律师、院校师生和其他法律爱好者等阅读使用。

最高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7年10月

第5期执行 法律、法规性文件与解读

国务院办公厅

- 关于做好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准备工作的通知
(2007年8月4日) (1)

司法解释、司法解释性文件与解读

最高人民法院

- 技术咨询、技术审核工作管理规定
(2007年8月23日) (5)

【解读】

- 《最高人民法院技术咨询、技术审核工作管理规定》
..... 余沁洋 王 魁(10)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加强人民法院审判公开工作的若干意见(略)
(2007年6月4日) (20)

【解读】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强人民法院
审判公开工作的若干意见》
..... 最高人民法院新闻发言人(21)

最高人民法院 司法部

- 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形势下人民调解工作的意见
(2007年8月23日) (27)

【解读】

- 《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形势下人民调解工作的意见》

目 录

- …………… 最高人民法院 司法部有关负责人(33)
-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关于依法严肃查处拒不执行判决、裁定和暴力
抗拒法院执行犯罪行为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7年8月30日)…………… (37)
- 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
关于规范司法解释施行日期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7年8月23日)…………… (40)
-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适用新的《执行死刑命令》样式的通知
(2007年8月21日)…………… (41)
-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人民法院受理涉及特权与豁免的民事案件
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7年5月22日)…………… (44)

部委规章、规章性文件与解读

- 中共中央组织部 人事部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
人事争议处理规定
(2007年8月9日)…………… (46)
- 【解读】**
《人事争议处理规定》
…………… 人事部人才流动开发司有关负责人(54)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务公开办法(2007年)
(2007年9月5日)…………… (60)
- 【解读】**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务公开办法》(2007年)

..... 海关总署负责人(67)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复议办法	
(2007年9月24日)	(70)
建设部	
关于废止《工程建设重大事故报告和调查	
程序规定》等部令的决定	
(2007年9月21日)	(103)
国家测绘局	
关于印发《全国测绘行政执法依据》和《全国测绘	
行政执法职权分解》的通知	
(2007年7月16日)	(104)

地方司法业务文件与解读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执行案件实行专人查控财产的若干意见(试行)	
(2007年6月7日)	(146)

【解读】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案件实行	
专人查控财产的若干意见(试行)》	
..... 张海棠 林祖彭 张德春 金殿军(149)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加强释法解疑工作的意见(试行)	
(2007年7月4日)	(159)

【解读】

解读《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加强	
释法解疑工作的意见(试行)》	
..... 王中明(165)	

目 录

-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立案、审判工作配合执行工作的若干规定
(2007年6月13日) (184)

【解读】

-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立案、
审判工作配合执行工作的若干规定》
..... 刘 茹(187)

-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印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行政
审判适用法律问题的解答(二)》的通知
(2007年4月11日) (191)

-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规范民事审判自由裁量权的指导意见(试行)
(2007年7月24日) (197)

- 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 山东省东营市民政局
涉诉信访案件救助金使用管理办法
(2007年8月15日) (200)

- 山东省东营市委政法委员会 山东省东营市中级
人民法院 山东省东营市财政局
东营市涉特困群体执行案件救助专项经费使用管理办法
(2007年7月10日) (202)

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

- 湖北省行政复议实施办法
(2007年8月17日) (205)

- 江苏省无锡市行政首长出庭应诉工作暂行办法
(2007年7月4日) (213)

江苏省无锡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办法 （2007年7月11日）	（216）
天津市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加强行政复议工作的意见 （2007年6月18日）	（225）

司法工作热点问题研究

城市房屋拆迁中土地使用权补偿问题	王 达 (232)
执行程序中的财产变卖	冉崇高 代贞奎 (247)
审查司法精神病鉴定应注意的几个方面	张文成 (251)
浅论新破产法重整制度与银行信贷风险 控制措施的调整	潘海涛 (255)

新类型疑难案例选评

河南省郑州坤中耐火材料有限公司与贵州省盘县 天能焦化有限公司定作合同纠纷案件的指定管辖	（274）
---	-------

【点评】

当事人据以起诉的合同的性质及协议选择管辖的 条款是否明确有效	张绳祖 (278)
--	-----------

蒋春艳申请执行许新华抚养费纠纷案	（280）
------------------------	-------

【点评】

夫妻离婚后先前抚养费判决应该不予执行	崔永峰(282)
-----------------------------	----------

国外司法与行政执法参考

日本司法制度改革推进法	王贵松 译(285)
-------------------	------------

法律适用热点、疑点、难点问题解答

哪些案件可以申请先予执行?	专家顾问组(292)
民事案件怎样申请执行?	专家顾问组(292)
当事人如何递交申请执行状?	专家顾问组(295)
先予执行要具备哪些条件?	专家顾问组(296)
什么情况下法院可以中止执行?	专家顾问组(297)
被执行主体变更和追加的法律规定?	专家顾问组(298)
法院执行公开的含义?	专家顾问组(300)

最新立法、执法动态

国务院决定取消和调整 186 项行政审批项目	(301)
资本市场法律体系基本形成 379 件法律文件 覆盖资本市场各个领域	(302)
北京朝阳法院成立调解工作专职机构	(304)
中国人民银行法就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办法 向社会征求意见	(305)

法律、法规性文件与解读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做好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准备工作的通知

2007年8月4日

国办发〔2007〕5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将于2008年5月1日起施行。为切实做好各项准备工作，确保《条例》全面、正确、有效施行，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贯彻施行《条例》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条例》的公布施行是推进社会主义民主、完善社会主义法制的重要举措，是提高科学执政、民主执政和依法执政能力的必然要求，是建设行为规范、运转协调、公正透明、廉洁高效的行政体制的重要内容。认真贯彻施行《条例》，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政府信息是行政机关的重要职责。同时必须看到，实行政府信息公开是

一项政治性、政策性和技术性很强的系统工程，施行《条例》的准备工作时间紧、任务重、要求高。各地区、各部门（单位）务必增强紧迫感和责任感，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在《条例》施行前把各项准备工作做好做实。

二、抓紧编制或修订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公开目录。编制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公开目录，是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方便公众依法获取政府信息的关键。《条例》正式施行前，要抓紧编制或修订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公开目录。当前，要按照由近及远的原则，重点对本届政府以来的政府信息，特别是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政府信息进行全面清理。要依据保守国家秘密法和《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科学界定公开和不能公开的政府信息，凡属于应当公开的必须按规定纳入公开目录。清理政府信息和编制公开指南、公开目录的工作，政策性强，技术难度大，任务繁重，各级政府及其部门（单位）要组织专门力量尽快开展这项工作，务必在2008年3月底之前完成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公开目录编制任务，并按时在政府网站和相关政府信息查阅场所公布。

三、尽快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及制度规范。建立科学高效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和严格的制度规范，是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依法、有序进行的基础和前提。根据《条例》要求和工作实际，各级政府及其部门（单位）要抓紧建立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工作机制，明确职责、程序、公开方式和时限要求。健全政府新闻发布和新闻发言人制度，增强政府发布信息的主动性和权威性。要抓紧建立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受理机制，制定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工作规程，明确申请的受理、审查、处理、答复等各个环节的具体要求，有效保障申请人的合法权益，维护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秩序。要抓紧建立政府信息发布保密审查制度，在《条例》规定的基础上进一步明确有关保密审查的职责分工、审查程序和责任追究办法，切实发挥保密工作机构的作用，确保不发生泄密问题。

四、认真落实和制定相关配套措施。各级政府要按照《条例》规定，尽快在本地的国家档案馆、公共图书馆设置政府信息查阅场所，各部门（单位）应根据需要设立相应的场所或设施，以利公众及时完整地获取政府主动公开的信息。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尽快制定依申请提供政府信息时收取检索、复制、邮寄等成本费用的具体办法，并充分考虑可能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财政部门等要切实加强管理，严格规范收费行为。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单位）要参照《条例》的规定，抓紧制定教育、医疗卫生、计划生育、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环保、公共交通等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公共企事业单位的信息公开实施办法，积极推动上述公共企事业单位的信息公开工作。

五、有效开展对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教育培训。教育培训的主要内容是，实行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意义、《条例》的基本内容、相关配套措施和工作规范。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工作机构工作人员的培训，还应包括政府信息清理、相关保密知识、编制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目录、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编制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以及政策咨询等内容，全面提高有关人员做好信息公开工作的能力和水平。各地区、各部门（单位）要抓紧制订教育培训工作计划，并认真组织实施。各级行政学院要把《条例》列为公务员培训的重要内容，加强相关的培训工作。

六、充分发挥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的平台作用。各级政府网站要成为政府信息公开的第一平台。各级政府和政府各部门（单位）网站都要开设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并建立和畅通链接。要充分利用国家档案馆、公共图书馆等场所的网络设施，设置政府网站公共检索点，发挥好政府网站的辐射作用。大力推进电子政务建设，强化政府网站的支撑保障体系。政府网站应开设政府信息公开意见箱，及时听取公众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意见和建议，以利改

进工作。

七、切实加强对贯彻施行《条例》的组织领导。各地区、各部门要明确一位负责同志具体分管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切实加强领导，落实责任，确保各项工作顺利进行。按照《条例》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办公厅（室）作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要切实担负起推进、指导、协调、监督本行政区域内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职责；如需另行指定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的，必须在2007年9月中旬以前予以明确。各部门（单位）要尽快指定负责本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机构，及时充实力量，认真做好各项工作。各级政府应保障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所需的经费。要建立健全监督保障机制，对于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出的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公开义务的举报，上级行政机关、监察机关或者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要认真受理并及时调查处理。

各地区、各部门要在2007年9月底以前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和部门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的名称、负责人、联系人、联系电话报国务院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将在《条例》施行前对各地区、各部门贯彻施行《条例》的准备工作情况进行一次检查。

司法解释、司法解释性文件与解读

最高人民法院 技术咨询、技术审核工作管理规定

2007年8月23日

法办发〔2007〕5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技术辅助工作中的技术咨询和技术审核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地方各级人民法院设立司法技术辅助工作机构的通知》的规定，结合技术咨询和技术审核工作的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技术咨询是指司法技术人员运用专门知识或技能对法官提出的专业性问题进行解释或者答复的活动。

技术审核是指司法辅助工作部门应审判、执行部门的要求，对送审案件中的鉴定文书、检验报告、勘验检查笔录、医疗资料、会计资料等技术性证据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的活动。